

ICS 13.310
CCS A 91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03—2020

工业园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ial parks and large and medium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0-09-30 发布

2020-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业企业分类	2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2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3
7 电子防范（技防）要求	4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停车行业协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高科有限公司、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立群、王磊、林耿民、张守萍、何文锋、刘桓、董晓波、雷秋菊、景发俊、段华威、曲飞宇、王永、张能锋、刘鸣宇、张少林、张北江、麦祺、庄珊珊。

工业园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电子防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的建设与管理。

微型工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5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279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SZDB/Z 197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检验应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能满足工业生产和科学试验需要的、实施围合封闭式管理的建筑群体及相关区域，为众多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产业集聚区。

3.2

工业企业 industrial enterprise

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注：印刷、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的企业除外。

4 工业企业分类

工业企业分类见表1。

表1 工业企业分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5.1 机构与人员要求

5.1.1 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组建应急队伍。

注：未设置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业园区由业主单位承担相应职责。

5.1.2 应建立健全相关的保安管理制度，对保安员的培训和管理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保安员的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应符合GA/T 594的要求。保安员的装备配备与管理应符合GA/T 1279的要求。

5.1.3 保安员应经专业装备使用技能培训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后方可上岗。

5.1.4 保安员的数量应按照不低于园区或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标准配备；人和机动车均通行的出入口应至少有2名保安员同时在岗；仅人通行的出入口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

5.1.5 监控中心应每天24h有人值守，响应和处理事件；值守人员应培训上岗，能正确并熟练使用所有设备。

5.1.6 每个监控中心应至少有1名具备基础安全防范系统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

5.1.7 应设立纠纷调解组织或配备专/兼职调解人员。

5.2 制度要求

5.2.1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门卫、值班和巡查制度；
- b) 工作、生产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 c) 现金、票据和印鉴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 d) 贵重物料、机密生产物料的安全管理制度；
- e) 涉及商业机密的科研区域、技术保密区域等安全管理制度；

- f)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g)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 h)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 i)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 j)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 k) 纠纷调处工作制度；
- l) 监控中心值守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m) 台账管理制度（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 n) 与行业属性及专业领域相关的其他治安保卫制度。

5.2.2 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应进行公示，并明确相关岗位和责任人。

5.3 培训要求

应加强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监控中心值守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2次培训，并进行考核。

5.4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要求

5.4.1 应制定反恐怖、防破坏、防灾害事故、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处置原则及措施。

5.4.2 应结合园区或企业实际，针对突然发生恐怖袭击（如爆炸、劫持、撞击、纵火、投毒等）、各类恐吓以及由于人员骤然聚集引发的可能致人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和总结。

5.5 信息报备要求

5.5.1 应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园区和企业治安管理的基本信息，包括：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园区或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生产类型、从业人数、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姓名、性别和联系电话等；
- c) 治安保卫机构架构：主管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保卫部门办公地点及电话、保安员数量和服务区域等；
- d) 保卫方案和预案（含安全风险源清单及相应防控措施）；
- e)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疏散路线的平面图；
- f) 建筑物结构图；
- g)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信息。

5.5.2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主管治安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6.1 物防配置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2。

表2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通讯设备	对讲机	在岗保卫人员、监控中心	●
2	实体防护	防盗安全门	财务室、重要物资仓库、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	●
3			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封闭区域	●
4		金属防护门	开放式顶层平台出入口	○
5			非开放式顶层平台出入口等	●
6		防盗保险柜	财务室	●
7	防盗栅栏（窗）	财务室、重要物资仓库、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的窗户	●	
8	防冲撞装置		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车辆出入口、人员出入口）	○
9	围墙或栅栏		周界	●
10	防攀爬装置		周界、顶层平台	●
11	防护器材	强光手电、保安防卫棍、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服、自卫喷雾剂等	监控中心或门卫室等重要部位	●
注：●应配置 ○宜配置				

6.2 物防要求

6.2.1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的要求。

6.2.2 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的要求。

6.2.3 周界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围墙上应设置防攀爬装置。

7 电子防范（技防）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7.1.2 技防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测或认证合格。

7.1.3 工业园区或大中型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建筑工程时，应将技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规划，技防系统应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1.4 技防系统应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配合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7.2 技防配置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3。

表3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园区、企业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2			园区、企业内主干道、交叉路口	●
3			园区、企业周界	●
4			公共活动场所、广场	●
5			园区、企业内楼宇出入口	●
6			仓库周围	●
7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
8			停车库（场）出入口、主要行车通道	●
9			电梯轿厢内、电梯厅	●
10			各楼层的楼梯出入口、主要通道	●
11			宿舍区一楼出入口、每层主要通道	●
12			公共食堂内	●
13			监控中心及其出入口	●
14			重要物资仓库及其出入口、重点防控区域及其出入口	●
15			顶层平台出入口	○
16			储物柜区域	●
17			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区域	●
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园区、企业周界	●
19			建筑物一至二层四周	○
20			财务室	●
21			重要物资仓库	●
22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门卫室	●
23			纠纷调解处、财务室、停车库	●
24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装置（或出入控制装置）	监控中心、设在园区或企业外的门卫室、高机密生产区域、重要物资仓库、非开放式顶层平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	●
25			科研区域、技术保密区域等	●
26			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封闭区域	●
27			宿舍区出入口	●
28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	办公区域主出入口、宿舍区主出入口	○
29	访客管理系统	人证比对、实名登记	园区、企业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30		人脸识别装置或设备	园区、企业主出入口、办公区域主出入口	○
31	公共广播系统		园区、企业公共区域	●

表 3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续）

序号	项目		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32	应急对讲系统	紧急求助按钮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监控中心、门卫室、员工宿舍区、纠纷调解处等	●
33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车辆出入口	●
34	电子巡查系统		人员密集场所、重要通道、重要物资仓库、高机密生产区域、财务室、周界等重要部位，根据巡逻路线布放	○
35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园区、企业主出入口、生产区域主出入口	○
注：●应配置 ○宜配置				

7.3 技防系统的要求

7.3.1 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工作环境条件的要求，视频监控区域应有足够的光照度，光照度不能满足监控要求时应配置与监控区域朝向一致的辅助照明装置，室外视频监控应采取有效的防雷击保护措施；
- b) 系统视频图像应具有日期、时间、地址等信息叠加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 GA/T 751 的相关要求；
- c) 系统中具有计时部件的设备，其时钟应与系统主时钟或其他可信的时钟至少每 24h 同步一次；
- d) 应预留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的接口，其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e) 视频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264/H.265 或符合 GB/T 25724 的相关要求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
- f) 本地存储、回放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图像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fps。联网传输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
- g) 图像 24h 连续录像；
- h)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90d，其他目标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30d；
- i) 重要物资仓库、重点防控区域宜安装具有移动侦测和视频分析报警功能的摄像机；
- j) 具有移动侦测和视频分析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设定区域内的人员移动和设定防区的人员入侵、越界等行为探测报警；
- k) 当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联动时，事件触发或报警触发后可对现场（事件触发点/报警点）周边情况进行图像复核，与视频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4s；
- l)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50395 的相关要求。

7.3.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选用与现场环境相适应的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装置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要求；
- b) 系统的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应按各防区的距离、区域和防护要求选择合适的入侵探测装置；系统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c)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位置，并有明显标识，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

方式:

- d) 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30d;
- e) 系统应具有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联动的功能;入侵报警系统报警信号联网传输时,报警现场视频图像应同步传输;
- f) 独立设防区的入侵报警系统应与监控中心联网;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和GB 50394的相关要求。

7.3.3 出入口控制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过对门禁装置(或出入控制装置)在表3中各出入口的识别功能、出入口控制点执行功能、出入口控制点监测、胁迫信号和系统自我保护等功能的配置,构建对应出入口控制点的安全等级,不同安全等级的出入口控制点应符合GB/T 37078的相关要求;
- b) 配置电控通道闸的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应符合GA/T 1260的相关要求;员工和访客可通过刷卡、扫码或人脸识别等方式通过电控通道闸,系统开闸响应时间不大于1.5s;
- c) 系统具有对时间、地点、进出人员等信息进行记录、显示和查询等功能,记录保存时间应大于或等于180d;
- d) 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或3次不正确的识读,以及开启超时2min时,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报警持续时间应大于或等于5min;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和GB 50396的相关要求。

7.3.4 应急对讲系统

应具有双向对讲功能,触发紧急求助按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清晰语音通话。

宜与公共广播(紧急广播)、应急照明等系统联动。

7.3.5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包含紧急广播、业务广播和背景广播等,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 a) 宜具备根据环境噪音情况自动调整扩音功率的功能;
- b) 工业园区和企业内人员活动区域的任何位置均应能听清广播语音;
- c)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526的相关要求。

7.3.6 电子巡查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宜支持采集巡查点位置视频和图像信息的功能;
- b) 系统巡查信息的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30d;
- c) 采集装置在更换电池或掉电时,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
- d)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和GA/T 644的相关要求。

7.3.7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符合GB 50348和GA/T 761的相关要求。

7.3.8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

7.3.9 监控中心

符合以下要求：

- a)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建立集中管理的监控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分控中心，监控中心与分控中心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
- b) 监控中心应设置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实现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应急对讲、公共广播、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等系统的综合应用管理，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安防系统的独立运行；
- c)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

7.4 工程程序

应符合GA/T 75的要求。

7.5 系统检验与验收

7.5.1 系统检验

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和本文件的要求。

7.5.2 系统验收

应符合GB 50348、GA 30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和本文件的要求。

7.6 运行、维护

7.6.1 系统的运行维护应符合GA/T 1081的要求，应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系统进行演练，测试系统可靠性，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7.6.2 系统交付使用后，宜按照SZDB/Z 197的要求定期进行运行检验。

7.6.3 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一般情况应在24h内恢复功能，重大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 [5]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